

#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工学党发〔2024〕 2 号

---

##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校党委组织部工作安排，第一批主题教育单位基层党组织，已按照要求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的，可结合相关工作安排开展民主评议党员。现就我院基层党支部召开 2023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

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、对照入党誓词，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。

### 二、民主评议党员的程序

1) 召开党员大会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要遵循“团结一批

评一团结”方针，组织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增强党支部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。根据党支部组织设置和党员人数，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。

**党员**采取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的方式，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**党支部委员**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一般采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方式进行，同时要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结合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进行。

**在党员大会上**进行民主测评，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工作，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等方面情况，接受党员评议；对党员按照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进行民主测评。

**2) 客观公正作出评定。**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员大会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，结合民主测评结果，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，评定为“优秀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将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作为评先评优、推荐遴选等方面的重要参考。对评为“优秀”的党员，进行通报表扬和褒奖；对评为“合格”的党员予以肯定鼓励，提出希望和要求；对评为“基本合格”的党员指出差距，帮助改进提高；对评为“不合格”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，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。

**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，但不评定等次。**对受党纪处分党员民主评议等次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：（1）党员受警告处分的当年，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。（2）党员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，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（3）党员受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处分的当年，评定不合格等次。（4）党员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第二年，受留党

察看两年处分的第二年、第三年，不评定等次。（5）党员涉嫌违犯党纪被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，参加民主评议，不评定等次。结案后，免予党纪处分或者不予党纪处分的，按规定补定等次；给予党纪处分的，视其所受处分种类按前款规定办理。（6）对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，一般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认真组织。**各党支部要按照学校党委的要求，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把程序规范，确保“规定动作”不走样。对年老体弱、行动不便的党员，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参加民主评议党员。

**（二）按时报送材料。**各党支部于2024年2月28日前完成民主评议党员工作。将党员自评表（附件1）和组织评定表（附件3）电子版打包，以“XX支部-2023年度民主评议党员”的命名方式发送到 gxdj@bjfu.edu.cn，并在党员 E 先锋上做好评议等级维护工作。

附件：

1. 民主评议党员自评表（2023年度）
2. 民主评议党员互评表（2023年度）
3. 民主评议党员组织评定表（2023年度）
4. 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汇总表（2023年度）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委员会

2024年1月4日